

十、其他资料

10.1.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

10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的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5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5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（2包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尧舜刻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.10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西安尧舜刻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行业为其他服务业。